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104号

项目代码：2211-120116-89-05-463105

关于新建机制砂、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盛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新建机制砂、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机制砂、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租赁位于滨海新区茶淀街道茶西村滨玉线3710号天津市茶淀纺纱厂院内部分闲置场地建设“新建机制砂、商品混凝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赁厂区内购置并安装相关设备，建设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并安装环保治理设施。其中项目办公楼和混凝土生产线1的骨料库依托现有，其他厂房和所有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均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10万m3、机制砂3万t、碎石7万t。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6.5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7%。项目现已部分建设完成，未履行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3日下达《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你单位委托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我局审查。

2023年3月27日至3月31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4月12日至4月18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骨料库内顶部设置了喷淋洒水系统，并设置1台移动雾炮机用于降尘；两条线卧式筒仓进料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由集气管路收集至地面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两条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粉尘分别经搅拌机出料口的集气罩和管道连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P1、P2有组织达标排放；机制砂生产线卸货以及上料时厂房门关闭，且机制砂生产线厂房内顶部设置喷淋洒水系统，并设置1台雾炮机用于降尘；石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机器内部集气管道收集，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管道汇总后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场界达标。

2、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降尘土灰、除尘灰、混凝土、泥沙回用于生产中；废苫布、废过滤棉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3年4月1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3年4月19日印发 |